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楼方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 GEORGE LU 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楼方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楼方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监事孙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审议，任命楼方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楼方眉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满足法定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该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东大会关于任命监事的决议。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